关于促进全区托育机构规范管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解读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鞍山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管理范围及部门职责**

（一）范围：托育机构是指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婴幼儿照护的机构。

（二）部门职责

区卫健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机构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同区发改、区财政、区教育、住建等部门对国家普惠托育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区发改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支持面向大众的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申报和项目验收,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用评价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幼儿园托管班备案及管理，负责幼儿园托管班人才培养和队伍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利用富余资源开设托班，增收0-6岁、2-6岁的幼儿，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

公安铁西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机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专业安保人员，建立监控报警体系，确保24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全覆盖;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虐童等行为的托育机构和人员进行严厉打击，负责开展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各类婴幼儿照护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社会服务机构性质和民办非盈利性托育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区财政局：及时拨付普惠项目资金;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区人社局：负责（指导）对民营托育机构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落实相关政策补贴，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自然资源二分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区住建局：负责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配套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负责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和《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要求，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标准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新建居住小区按规范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安全设施。

区应急局：负责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对区域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突出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开展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各类婴幼儿照护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增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意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监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情况和价格水平；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安全进行监管。

区委编办：负责事业单位性质托育机构的申请审批和登记，并合理配置事业性质托育机构的人员编制。

区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区总工会：负责调查研究职工托育需求，组织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对企事业单位内举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点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疾控中心：负责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卫生应急和日常监督执法等工作。

区妇幼保健中心：负责托育机构的卫生评价和出具《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做好婴幼儿的健康管理，承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专业知识的培训和健康体检工作。

街道办事处：协调相关监管部门及时掌握区域内托育服务机构的发展管理情况。

**二、工作要求**

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教局、自然资源二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将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对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调度和日常监督管理，切实促进铁西区托育服务健康发展。